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6號

再審　原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張仕霖、吳昱勳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3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之裁判費。查再審原告主張廢棄上開確定判決之再審利益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0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